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學生生活助學金實施要點

106年9月5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10月20日海秘字第1060010743號令發布

- 一、台北海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經濟弱勢學生，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訂定本校學生生活助學金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生活助學金(以下簡稱「本助學金」)之經費來源：
 - (一)教育部學生生活學習獎助金補助款學費補助經費。
 - (二)學校提撥學雜費3%補助經費。
- 三、凡符合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申請資格之本校在學學生，得依個人意願，提出申請本助學金，並填具切結書乙份。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
 - (一)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進修組及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學生。
 - (三)領有低收入戶生活扶助金、原住民學生工讀助學金、原住民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或政府提供同屬生活費性質之補助、或校外實習領有津貼者。
 - (四)業向銀行申貸生活費者。
 - (五)凡25歲(含)以上。
 - (六)前一學期成績總平均低於60分以下，德育成績低於80分以下。
 - (七)家庭前一年應計列人口年所得合計70萬元以上。
- 四、本助學金之名額，依每學年預算及教育部補助金額規劃及實際申請人數訂定之審核機制。
- 五、本助學金管理及核計分配如下：
 - (一)受領本助學金學生每月核發助學金額6,000元，並按月由學校安排於課餘時間參與生活服務學習30小時，每週以8小時為限，作為核發助學金之參考。
 - (二)凡參與生活服務學習之學生，將依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職業災害補償額度以加保商業保險方式增加其保障範圍，並由學校編列或教育部支應所需經費。
 - (三)各單位主管及指導人員應於學生參與生活服務學習期間，予以輔導及考核，如學生無法完成規定服務時數或服務狀況不佳，輔導後仍未改善，經各單位考核不及格者，各單位得終止其補助資格，並將相關考核資料函文學務處備查，次月起即停止生活服務學習及撥款。
 - (四)學生有保守工作機密之責任，如有洩密或涉及非法情事時，由運用單位簽請議處；違法部分由司法單位處理。
- 六、申請者每年10月15日前，檢具前一學期成績單向學務處生輔組填送申請書(新生及轉學生第一學期不得申請)。學務處於當年12月召開處務會議之審查會議決議後，公告獲本助學金名單，安排學生次年1月至12月生活服務學習單位。
- 七、本助學金審核標準如下：
 - (一)依教育部查核結果，家庭年所得第一級距(年所得含30萬元以下)列優先審查名單。
 - (二)家庭現況困難者，經承辦單位敘明理由提列優先名單，由審查會議決議。
- 八、前一學年度服務學習績效卓著，或最近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系所前30%者，其服務學習時數每月得予以減免(減免時數，以當年度公告申請時所訂之減免時數為主。)
- 九、本助學金撥款時程如下：**
 - (一)生活服務學習單位於每月月底核報生活助學金服務時數表，由學務處生輔組造冊請款。
 - (二)受領本助學金學生，於助學期間有休退學、畢業或經學校查核資格不符者或經各單位考核不及格者，次月起即停止生活服務學習及撥款。
- 十、本實施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107 年度 生活助學金 切結書				
姓名		班級		
學號		聯絡電話		
e-mail		弱勢學生助學金	☐ 是	第 級 ☐ 否
就學貸款	☐ 是 ☐ 否	學雜費減免	☐ 是	☐ 否
是否工讀	☐ 是 ☐ 否 校內 校外			
獎助學金	☐ 是 獎助學金 ☐ 否(未領有政府機關及社福團體之獎助學金)			
是否符合下列資格： ☐是 ☐否 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是 ☐否 非進修組及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學生。 ☐是 ☐否 未領有低收入戶生活扶助金、原住民學生工讀助學金、原住民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或政府提供同屬生活費性質之補助、或校外實習領有津貼者。 ☐是 ☐否 無向銀行申貸生活費者。 ☐是 ☐否 未年滿 25 歲(含)以上。 ☐是 ☐否 前一學期成績總平均未低於 60 分以下，德育成績未低於 80 分以下。 ☐是 ☐否 家庭前一年應計列人口年所得合計未達 70 萬元以上。				
106 年度家庭收入	父親收入	母親收入	學生收入	合計
專長	☐ Word ☐ Excel ☐ 活動企劃 ☐ 海報製作 ☐ 電腦維修 ☐ 網路維修 ☐ 其他			
請說明家庭及經濟概況				
老師推薦	老師簽名：			
應繳資料	☐ 1. 申請表 ☐ 2. 切結書 ☐ 3. 學生及父母親(或監護人)前一年度家庭綜合所得資料清單 ☐ 4. 106-1 成績單 (新生及轉學第一期不得申請) ☐ 5. 戶籍謄本或口名簿影本(記事欄勿省略) ☐ 6. 申請學生存摺封面影本			

各項獎助學金個人資料授權使用同意書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經濟弱勢學生，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訂定本校學生生活助學金作業要點。

一、本校為聯繫及辦理下列事項需求，必須取得您的個人資料，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將依據台北海洋科技大學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一)提供本校財務處及出納組各項助學金學生名冊及人事清冊，以進行請款、撥款及財稅中心報稅作業。

(二)申請之申請書及相關附件由本校生活輔導組審核後依規定留存 10 年，以供政府相關單位隨時抽查。

二、依據上述(一)至(二)之事項，需要提供以下個人資料：姓名、系級、學號、身分證字號(辦理各項助學金者含學生相關家屬之身分證字號)、性別、住址、住宅電話、手機號碼、E-mail、或於其他公開場合已經您同意公開之聯絡方式等蒐集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一)您同意本校依據您提供之個人資料與您聯繫並確認您的身份，以作為上述(一)至(二)之事項使用。

(二)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您的個人資料，然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不完善時，可能無法取得上述(一)至(二)完整資訊。

(三)若您的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身分之真實性、提供資料有不實之情形或有冒用、盜用他人個人資料之情事者，本校有權停止提供上述(一)至(二)之資訊，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四)本校除下列情事者外，在未獲得您同意前，不會將您的個人資料提供給任何第三方，本校僅依據隱私權保護政策所述使用您的資料。

1. 依相關法令配合司法單位合法調查者。

2. 配合相關職權機關依職務需要之調查或使用者。

3. 基於善意相信揭露為法律需要者。

(五)本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有下列情事者在蒐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時，得免為告知。

1. 依法律規定得免告知。

2. 個人資料之蒐集係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

3. 告知將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4. 告知將妨害第三人之重大利益。

5. 當事人明知應告知之內容。

三、當您同意本校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時，期間自您同意當日起至本校依據(二)至(三)之事由停止提供您相關資訊或您請求本校停止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日止。本校使用您提供之個人資料，其地區僅限於中華民國境內。

四、對於本校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時，您可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所述，向本校執行下列權益：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二)請求製給複製本、(三)請求補充或更正、(四)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五)請求刪除。

行使上述權利時，須填具申請表並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向本校提出申請。若委託他人辦理，須另出具委託書並同時提供受託人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核對。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校得拒絕之。

五、本同意書相關諮詢連繫單位：生活輔導組 承辦人：汪若萱小姐 聯絡電話：02-28052088 分機 2214

☐我已詳閱並了解本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我的個人資料之效果，且同意受同意書之約束。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學號：

立 書 日 期：

年

月

